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财务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与公司的协议到期后，未再续聘。

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6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具体详见公司编号为：2016-012 的公告：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注册资本：128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2月09日

合伙期限：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3日